上合示范区钱塘江路、沂河路西延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标段）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0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4
1.13 终止招标 24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3. 投标文件 25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25
3.1 电子投标文件 25
3.2 投标报价 27
4. 投标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9
5.2 开标会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5.4 开标补救措施 30
5.4.1 开标补救措施见前附表。 30
6. 资格审查、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30
6.3 资格审查 30
6.4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3 中标通知 32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3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前附表。 33
7.5 履约担保 33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7.6 签订合同 3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3
9．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异议 34
9.6 投诉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47
一、资格审查 47
1. 审查标准 47
2. 审查程序 47
3. 审查结果 48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8
二、评标办法 49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目　录 53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　　与项目代建单位　　签订《　　（代建）合同》明确的权利与义务，代建单位受　　委托开展该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 59
一、工程概况 59
二、合同工期 60
三、质量标准 6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0
七、合同文件构成 63
八、承诺 63
九、订立时间 63
十、订立地点 63
十一、合同生效 64
十二、合同份数 64
十三、送达条款 64
十四、其他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6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66
1.2 语言文字 70
1.3 法律 70
1.4 标准和规范 7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1

13e3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7 联络 72
1.8 严禁贿赂 72
1.9 化石、文物 72
1.10 知识产权 73
1.11 保密 73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74
1.13 责任限制 74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74
第 2 条 发包人 74
2.1 遵守法律 74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74
2.3 提供基础资料 75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75
2.5 支付合同价款 76
2.6 现场管理配合 76
2.7 其他义务 7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76
3.1 发包人代表 76
3.2 发包人人员 77
3.3 工程师 77
3.4 任命和授权 78
3.5 指示 78
3.6 商定或确定 79
3.7 会议 79
第 4 条 承包人 8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0
4.2 履约担保 8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1
4.4 承包人人员 82
4.5 分包 83
4.6 联合体 84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84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85
4.9 工程质量管理 85
第 5 条 设计 85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85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86
5.3 培训 87
5.4 竣工文件 88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88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88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89
6.1 实施方法 89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89
6.3 样品 91
6.4 质量检查 92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93
6.6 缺陷和修补 94
第 7 条 施工 95
7.1 交通运输 95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0e15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7.3 现场合作 96
7.4 测量放线 97
7.5 现场劳动用工 97
7.6 安全文明施工 97
7.7 职业健康 99
7.8 环境保护 100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00
7.10 现场安保 101
7.11 工程照管 101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02
8.1 开始工作 102
8.2 竣工日期 102
8.3 项目实施计划 102
8.4 项目进度计划 102
8.5 进度报告 103
8.6 提前预警 104
8.7 工期延误 104
8.8 工期提前 105
8.9 暂停工作 105
8.10 复工 10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07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07
9.2 延误的试验 107
9.3 重新试验 108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08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9
10.1 竣工验收 109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10
10.3 工程的接收 110
10.4 接收证书 110
10.5 竣工退场 111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12
11.2 缺陷责任期 112
11.3 缺陷调查 112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13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14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11.7 保修责任 11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14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14
12.2 延误的试验 115
12.3 重新试验 115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1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15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16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6
13.3 变更程序 116
13.4 暂估价 117
13.5 暂列金额 118
13.6 计日工 119

file:///C:/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9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14.2 预付款 121
14.3 工程进度款 122
14.4 付款计划表 123
14.5 竣工结算 123
14.6 质量保证金 124
14.7 最终结清 126
第 15 条 违约 126
15.1 发包人违约 126
15.2 承包人违约 127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28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28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28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30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3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32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32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32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2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33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33
第 18 条 保险 133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33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34
18.3 货物保险 134
18.4 其他保险 134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34
第 19 条 索赔 135
19.1 索赔的提出 135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36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36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3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36
20.1 和解 136
20.2 调解 136
20.3 争议评审 137
20.4 仲裁或诉讼 138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3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39
第 2 条 发包人 14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43
第 4 条 承包人 144
第 5 条 设计 147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48
第 7 条 施工 150

fbe18c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5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55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5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57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5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0
第 15 条 违约 16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7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0
第 18 条 保险 171
第 19 条 索赔 17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72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7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74
《发包人要求》 175
附件 2 17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78
工程质量保修书 179
附件 4 18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82
附件 5 18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83
附件 6 184
联合体协议 184
附件 7 185
设计任务书 185
附件 8 186
进度安排 1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5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97
设计任务书 1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0

fae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3-09 19:54:22		
项目名称：	上合示范区钱塘江路、沂河路西延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上合示范区，钱塘江路（金融大道-和谐大道），沂河路西延（物流大道一路-现状路）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2025 年度青岛市支持上合示范区专项资金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Ⅲ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7810000 元	**工程造价：**	3335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820 米
计划文号：	2601-370281-04-01-651649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壮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272631
代建单位：	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	邱晓晨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71072
招标单位：	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上合服务中心
招标单位联系人：	邱晓晨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71072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刘雅萍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300208083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1-370281-04-01-651649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29152
监督部门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新建钱塘江路、沂河路西延两条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其中，钱塘江路红线宽度 30m，长约 500m；沂河路西延红线宽度 24m,长约 320m。交通设施及管线修复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上合示范区内部分重要道路交叉口的大货车闯禁行设施、提示标志、标线整改以及部分交叉口的管线修复等。

2.招标内容：（1）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820 米	上合示范区钱塘江路、沂河路西延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33350000	281820.21	0	0	0	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截止开标前10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1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2.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同时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3.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7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必须提供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单独的园林绿化或亮化工程除外，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投标人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同类工程：投标人上五年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2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单独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施工同类工程：投标人上五年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2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单独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投标人上五年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2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项目（单独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table>
<tr><td colspan="4">十、投标文件递交</td></tr>
<tr><td colspan="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td></tr>
<tr><td colspan="4">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td></tr>
<tr><td>开标地点:</td><td>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二开标室】</td><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td>2026-03-31 14:30:00</td></tr>
<tr><td colspan="4">十二、其他</td></tr>
<tr><td colspan="4">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td></tr>
<tr><td colspan="4">2、异议受理联系人：邱晓晨，联系电话：0532-58571072，邮箱：jzwcbhyb@163.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上合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4">3．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29152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td></tr>
<tr><td colspan="4">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td></tr>
</table>

f5e18615-6804-4410-9107-07e1ba3882cf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上合基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上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	邱晓晨
		电话	0532-585710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G1 栋 23 层
		联系人	刘雅萍
		电话	18300208083
1.1.4	项目名称		上合示范区钱塘江路、沂河路西延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上合示范区，钱塘江路（金融大道-和谐大道），沂河路西延（物流大道一路-现状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2025 年度青岛市支持上合示范区专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4-17**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4-16**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6 日。** **施工计划工期：335 日历天**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7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16 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其他**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是，允许，详见附件文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f5e18615-6804-44f6-bd07-0f1fba3882cf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设计任务书**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

f5e18615-6804-44f6-bd0

		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1.1.2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1.4.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合同； （2）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至少提供总平面图）。**
3.1.4.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1.4.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

f5e18615-6804-44f6-bd0

		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1.4.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1.4.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 证书或获奖文件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1.4.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1.4.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1.4.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

f5e18615-6804-44fb-bd0f-0f3e8d0f

		证书或获奖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2.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1024800.75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3335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50%** **3.设计计费额暂按 33350000.00 元计取，设计计费额以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为准；设计取费系数暂按：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1024800.75 元；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5%，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1024800.75*55%=563640.41 元。** **本项目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50%，计取为 281820.21 元。**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3%** **3.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33350000 元*（1-降造率）。** **4.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5.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6.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7.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8.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

f5e18615-6804-44f6-bdb

		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

f5e18615-6804-44f6-bd0d-[illegible]

		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f5e18615-6804-44f6-bd0

			（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5	**履约担保**		/
9.7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29152**
		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6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zhaobiaozhan6019@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规定的 5 折收取，取费基数分别为施工和设计的实际中标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差额定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500-1000 万元（0.55%）；1000-5000 万元（0.35%）；5000-1 亿元（0.2%）；1-5 亿元（0.05%）；5-10 亿元（0.035%）；10-50 亿元（0.008%）；50-100 亿元（0.006%）；100 亿以上（0.004%）**
12.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2.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2.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2.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2.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2.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2.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2.1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 名，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名。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2.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2.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	

f5e18615-6804-44f6-bd07-97a1ba38a2f

	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2.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2.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发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2.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2.20	/	
12.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2.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	
12.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2.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2.25	**补充条款：**	
12.26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链接：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f5e16c15-6804-4ff6-bd07-07a1ba3882cf

（7）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f5e18615-6804-4f46-bd07-07a1ba3882cf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办法；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1.3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3.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

f5e10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3.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1.3.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1.3.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1.4 评分证明材料 （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1.4.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合同；

（2）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至少提供总平面图）。

3.1.4.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1.4.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1.4.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1.4.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 证书或获奖文件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1.4.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1.4.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1.4.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

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1.3 上传、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

5e13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标书。

5.2.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2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补救措施见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ef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劳动合同、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如有要求）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9.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媒介及期限见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f5e18613-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见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11 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10.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是。

12.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是。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f5e18615-6804-4446-bd07-07a1b95882cf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同时具备 1.1,1.2: 1.1、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1.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 2.1,2.2,2.3 之一: 2.1、 具有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2.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 2.3、 同时具备 2.3.1,2.3.2: 2.3.1、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丙级及以上 2.3.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丙级及以上 备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营业执照 （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4、企业章程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

f5e18615-6004-4f6-bd07-07a1ba2882cf

		程中体现。) 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安全生产许可证 与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8、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在参与投标时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否则取消投标资格。(相关标书内容在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中体现。) 9、投标人同类工程经验 投标人应提供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 （1）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原图，至少提供总平面图）。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 （2）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中体现。) 10、施工项目负责人 承建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11、设计项目负责人 承建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注册

f5e18615-6804-4f56-b107-07a1ba3882cf

		执业证书、身份证以及社保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12、项目经理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 1、 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及以上 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市政公用工程 3、 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市政工程 4、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二级 5、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无等级 备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设计业绩证明材料： 设计合同、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原图，至少提供总平面图）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图落款时间为准。 （2）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是落款时间为准。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3、施工资质证书 施工资质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资质证书中体现。) 14、设计企业资质 设计企业资质（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企业资质中体现。) 15、项目管理机构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项目班子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中体现。) 16、社保证明材料 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 要求： 提交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

f5e18615-6804-4f6-b107-07a1ba3882cf

		单位。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社保证明中体现。) 17、其他资料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企业资质、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30.0 分;技术标:40.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5e82c6

		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0.5 分) 2、 具有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0.5 分)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体现。
	企业业绩	8.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之后 2、 具备 2.1,2.2,2.3 之一: 2.1、 同时具备 2.1.1,2.1.2: 2.1.1、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2.1.2、 单项合同额 2400 万元及以上 2.2、 同时具备 2.2.1,2.2.2: 2.2.1、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2.2.2、 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 2.3、 同时具备 2.3.1,2.3.2: 2.3.1、 具有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 2.3.2、 单项合同额 2400 万元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4 分 备注:投标人上 5 年承揽的同类项目：1 投标人完成过同类设计业绩，每项得 4 分； 2、投标人完成过同类施工业绩，每项得 4 分； 3、投标人完成过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4 分。
	获得奖项	4.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 1、 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1 分) 1.1、 副省级及以上 1.2、 获奖时间 2021-01-01 之后 2、 同时具备 2.1,2.2:(每项加 2 分) 2.1、 国家级（类） 2.2、 获奖时间 2021-01-01 之后 备注:（1）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2 分，上 5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

			（2）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2 分；上 5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获得奖项、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6.0	投标人工程经验，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 1-6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0.5 分) 2、 具有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0.5 分) 备注:除项目负责人(包含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外： 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成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得 0.5 分，少于 2 人不得分，在 2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组成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以上均以原件为准，未提原件或与原件不一致的不得分；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需提供毕业证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体现。

f5e18615-6804-4f6-bd07-07a1ba5

	企业荣誉	8.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 1、 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1 分) 1.1、 副省级及以上 1.2、 获奖时间 2021-01-01 之后 2、 同时具备 2.1,2.2:(每项加 3 分) 2.1、 国家级（类） 2.2、 获奖时间 2021-01-01 之后 3、 同时具备 3.1,3.2:(每项加 2 分) 3.1、 及以上副省级 3.2、 获奖时间 2021-01-01 之后 备注: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3 分；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1 分。 2、施工奖项：投标人上 5 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注：房建类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 ,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获得奖项、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2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之后 2、 具备 2.1,2.2,2.3 之一: 2.1、 同时具备 2.1.1,2.1.2: 2.1.1、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2.1.2、 单项合同额 2400 万元及以上 2.2、 同时具备 2.2.1,2.2.2: 2.2.1、 具有设计市政工程 2.2.2、 单项合同额 20 万元及以上 2.3、 同时具备 2.3.1,2.3.2: 2.3.1、 具有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 2.3.2、 单项合同额 2400 万元及以上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24

				每条业绩得 5 分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承揽的同类项目：1、投标人完成过同类设计业绩，每项得 5 分； 2、投标人完成过同类施工业绩，每项得 5 分； 3、投标人完成过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5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4.0	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进行阐述。设计内容详尽、专业、全面，准确阐述了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提供给本项目的建议实施性强 ,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5.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5.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5.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3.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3.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f5e18615-6804-44f6-bd07-07...

		安全管理体系	3.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2.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3.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2.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评审标准备注之外表述用于计算机识别，如该表述与备注表述有歧义的，以备注表述为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2、1.4.3、1.4.4、1.4.5 条要求。

1.2.4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适用于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

1.2.6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7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以上时，招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打分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答辩（如有）。

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4.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2.2 商务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商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f5e1e315-6e94-44f6-b497-07a1b93882cf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2.3 报价标评审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报价标进行初步评审：

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1）设计部分报价评分

设计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报价评分

施工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和计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GF-2020-0216

f5e18615-6804-44f6-be[illegible]7a1ba3882cf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4
1.13 终止招标 24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3. 投标文件 25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25
3.1 电子投标文件 25
3.2 投标报价 27
4. 投标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9
5.2 开标会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5.4 开标补救措施 30
5.4.1 开标补救措施见前附表。 30
6. 资格审查、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30
6.3 资格审查 30
6.4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3 中标通知 32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3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前附表。 33
7.5 履约担保 33
7.6 签订合同 33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3
9．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异议 34
9.6 投诉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47
一、资格审查 47
1.审查标准 47
2. 审查程序 47
3. 审查结果 48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8
二、评标办法 49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目　录 53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　　与项目代建单位　　签订《　　（代建）合同》明确的权利与义务，代建单位受　　委托开展该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 59
一、工程概况 59
二、合同工期 60
三、质量标准 6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0
七、合同文件构成 63
八、承诺 63
九、订立时间 63
十、订立地点 63
十一、合同生效 64
十二、合同份数 64
十三、送达条款 64
十四、其他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6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6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66
1.2 语言文字 70
1.3 法律 70
1.4 标准和规范 7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1
1.7 联络 72

f5c9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8 严禁贿赂 72
1.9 化石、文物 72
1.10 知识产权 73
1.11 保密 73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74
1.13 责任限制 74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74
第 2 条 发包人 74
2.1 遵守法律 74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74
2.3 提供基础资料 75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75
2.5 支付合同价款 76
2.6 现场管理配合 76
2.7 其他义务 7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76
3.1 发包人代表 76
3.2 发包人人员 77
3.3 工程师 77
3.4 任命和授权 78
3.5 指示 78
3.6 商定或确定 79
3.7 会议 79
第 4 条 承包人 8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0
4.2 履约担保 80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1
4.4 承包人人员 82
4.5 分包 83
4.6 联合体 84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84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85
4.9 工程质量管理 85
第 5 条 设计 85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85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86
5.3 培训 87
5.4 竣工文件 88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88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88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89
6.1 实施方法 89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89
6.3 样品 91
6.4 质量检查 92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93
6.6 缺陷和修补 94
第 7 条 施工 95
7.1 交通运输 95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7.3 现场合作 96

bb3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7.4 测量放线 97
7.5 现场劳动用工 97
7.6 安全文明施工 97
7.7 职业健康 99
7.8 环境保护 100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00
7.10 现场安保 101
7.11 工程照管 101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02
8.1 开始工作 102
8.2 竣工日期 102
8.3 项目实施计划 102
8.4 项目进度计划 102
8.5 进度报告 103
8.6 提前预警 104
8.7 工期延误 104
8.8 工期提前 105
8.9 暂停工作 105
8.10 复工 10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07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07
9.2 延误的试验 107
9.3 重新试验 108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08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9
10.1 竣工验收 109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10
10.3 工程的接收 110
10.4 接收证书 110
10.5 竣工退场 111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12
11.2 缺陷责任期 112
11.3 缺陷调查 112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13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14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11.7 保修责任 11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14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14
12.2 延误的试验 115
12.3 重新试验 115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1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15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16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6
13.3 变更程序 116
13.4 暂估价 117
13.5 暂列金额 118
13.6 计日工 119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9

f5e188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14.2 预付款 121
14.3 工程进度款 122
14.4 付款计划表 123
14.5 竣工结算 123
14.6 质量保证金 124
14.7 最终结清 126
第 15 条 违约 126
15.1 发包人违约 126
15.2 承包人违约 127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28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28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28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30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3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32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32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32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2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33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33
第 18 条 保险 133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33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34
18.3 货物保险 134
18.4 其他保险 134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34
第 19 条 索赔 135
19.1 索赔的提出 135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36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36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3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36
20.1 和解 136
20.2 调解 136
20.3 争议评审 137
20.4 仲裁或诉讼 138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3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39
第 2 条 发包人 14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43
第 4 条 承包人 144
第 5 条 设计 147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48
第 7 条 施工 150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53

f5e18c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55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5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57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5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0
第 15 条 违约 16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7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0
第 18 条 保险 171
第 19 条 索赔 17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72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7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74
《发包人要求》 175
附件 2 17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78
工程质量保修书 179
附件 4 18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82
附件 5 18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83
附件 6 184
联合体协议 184
附件 7 185
设计任务书 185
附件 8 186
进度安排 1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5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97
设计任务书 1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0

f50180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 1（全称）：_____

承包人 2（全称）：_____

承包人 1、承包人 2 统称承包人。

f5e18615-6804-4af6-bd07-07a1ba3882cf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　　与项目代建单位　　签订《　　（代建）合同》明确的权利与义务，代建单位受　　委托开展该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100%。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计划设计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除满足以上标准外，且不得低于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相关的质量要求。

15a18075-6604-44f6-b107-e7a1ba3882cf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元（¥　　元），税金为大写）　　元（¥　　元）。

签约合同价中包含　%的税金，其中若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而调整的，则税金按相应税率变动政策进行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若承包人实际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合同列明的税率的，则税金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票税率高于合同列明税率的，则以合同列明的金额为准，不予调整。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本合同总设计费按照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作为依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　　元计入，专业调整系数为____，工程复杂系数为_____，附加调整系数为_____。以工程设计费的_____%计取，暂定（含税）为（大写）（¥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大写）　　（¥　　元），结算时，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工程施工费结算价。

（2）工程施工费（含税）：

暂定（含税）为（大写）　　（¥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元），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费税金之前让利___%，适用税率___%，税金为（大写）　　(¥　　元），工程施工费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合同支付方式：发包人可选择通过现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项目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工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承包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并编制设计概算，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概算中的建设项目工程费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施工费。经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概算为控制项目投资的最高上限，承包人在设计概算的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中的建设项目工程费和单项工程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费用超过设计概算，超过部分的工程量和工程费用发包人不予认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按照设计图纸编制，其建设项目工程费和单项工程费不得超过设计概算中列明的金额。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为：

1）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 号)；《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等；

【10KV 电力工程应填写】《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鲁建发【2011】3 号）中第 5 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鲁建标字【2023】14 号）、《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7-2021）、《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DL/T5745-2021）《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

【35KV 电力工程应填写】《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鲁建发【2011】3 号）中第 5 部分“工程量

清单计价表格”、《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鲁建标字【2023】14号）、《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火力发电工程》(DL/T5369-2021)、《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变电工程》(DL/T5341-2021)、《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火力输电线路工程》(DL/T5205-2021)、《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关于颁布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

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

【10KV电力工程应填写】《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22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35KV电力工程应填写】《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现行）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3）价目表撤除

4）取费：《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5〕7号）及相关费用调整文件；

5）《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及往年《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相关规定以最新版本为准）；

6）执行市场价；

7）工程设计文件（图纸）、标准图集等；

8）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建设标准、规范、常规的施工方案等有关技术资料；

9）其它相关资料。

10）以上编制依据在工程结算前，以主管部门最近发布的为准；青岛市发布相关补充定额或相关调整政策的，优先按青岛市发布的补充定额和调整政策执行。

3.工程施工费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需审计机关审计，则最终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保证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在经验、资历等各方面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经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招标文件及附录；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价格清单；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5e1861-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各方承包人，即承包人 1 和承包人 2 应当无条件共同就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胶州市上合国际城如意湖总部基地 A 座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合同副本一式 拾贰 份。合同各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壹 份，副本份数 肆 份。

十三、送达条款

本协议书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税前造价中扣除；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不另行承担增值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相关违约金的约定，在本合同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正文手写、涂改部分均需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否则不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e3882cf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1：（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2：（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f5c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f5a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

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f5e180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e18015-6804-44f6-b107-07a1ba3882cf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

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

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

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

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

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

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

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

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

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

15e18015-6804-44f6-b407-07a1b3882cf

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

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f5e18015-6004-44f6-b107-e37a1ba3882cf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

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

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f5e18075-6804-44f6-b107-07a1ba3882cf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

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e18015-6804-44f6-bd07-07a1e3882cf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

f5a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18015-6804-44f6-bd07-07a1e3882cf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

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

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

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

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15e18015-6804-4ff6-b407-07a1b3882cf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e3882cf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f5a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

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

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f5e18615-6004-44f6-bd07-07a1ba3882cf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

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

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

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

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T90180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ldots\l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5e18015-6804-44f6-bd07-07a1ba3862cf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

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f5a180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e3882cf

[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15e18015-6604-44f6-b107-07a1ba3882cf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同意复工、继续履行其义务、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f5a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

15a18075-6804-44f6-bd07-07a1b3882cf

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佣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e3882cf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

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f5e180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解调解协议，以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有关图纸会审、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联系单及回执、数据电文（电子邮件）；双方及监理有关工程的批准、证明、指示、要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的文件。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指_____及_____。

1.1.2.2 设计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承包人，本合同指_____。

1.1.2.3 施工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承包人，本合同指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发、承包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3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红线内的土地。

1.1.3.4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办公室、仓库等临时设施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2013）等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强制性规范、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行业设计规范（标准）等。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除满足以上标准外，且不得低于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相关的质量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合格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详见本合同协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的要求，且须同时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关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直接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上合国际城如意湖总部基地 A 座 15 楼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直接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费用中不再单独计价。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若承包人应当发现但未发现基础资料中的错误而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增加费用，工期不顺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费用中不再单独计价。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f5e18015-6804-44f6-b107-07a1ba382cf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红线范围外的通水（给水）、通电、通路等满足正常施工所需的必要工作条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包人自行组织查勘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及构筑物等基础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场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及构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并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及工程规模，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场的方式。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地下原有管线、构筑物及所在地常规天气等因素，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筑岛、围堰、便道、便桥、施工围挡、施工排水、降水、苗木保护措施等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实施前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相关建设和拆除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及责任主体办理签证资料，由发包人确认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5）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现场周围的绿化、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设施，对于施工红线范围外，因本项目原因造成的属本项目相关的公共区域道路环境卫生、文明形象的维护费、清理费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损坏修复赔偿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于开工前【3】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地勘资料。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地勘资料的，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

15618015-6004-44f6-bd07-07a1be3882cf

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相关手续；负责办理竣工手续取得备案证，负责组织结构检测、节能检测等过程检测验收程序；负责组织完成环保相关检测及主管部门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完成消防、电气检测、强电检测等所有检试验内容。所有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报含在合同价款中。临时设施拆除需根据室外工程施工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拆除，拆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费用中不再单独计价（以单价计取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除外）。

2.4.1 发包人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许可及审批，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帮助；

2.4.2 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相应的施工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费用中不再单独计价。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上合国际城如意湖总部基地 A 座 15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涉及造价、设计变更、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工程索赔工作须发包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有权参加各

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全面负责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日常工作、合同的履行。但补充协议的签订以及涉及工期延长、工程造价的增加、质量标准的签证、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否则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授权的范围内，协调项目设计工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工程师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超过商定时限视为发包人拒绝；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超过商定时限视为发包人拒绝。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工程师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2 履约担保

f5e18615-6894-44f6-bd07-07a1ba3882cf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否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 15.2.1 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 15.2.1 条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具体管理工作，以承包人的名义签署有关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结算和工程索赔等方面的文件等，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 15.2.1 条款。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 15.2.1 条款。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 15.2.1 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 15.2.1 条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f3918615-0004-44f6-b107-07a1ba3882cf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 15.2.1 条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发包人认为禁止分包的工程等，承包人确定分包后需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进行备案。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主体及其他法律禁止分包的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 4.5.1 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未接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或意见前，均不得将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分包的任何违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含劳务分包）工程款，导致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任何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情形，发包人还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并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因上述原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扣除拖欠分包人工程价款 30%的违约金，且此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有/无】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按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费）的 3%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保卫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界面管理、标高轴线提供、进度协调、移交管理、竣工资料（竣工图）汇总、总承包配合费、垃圾外运（分包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解决）、安全防护、垂直运输（总包合理提供）、大型脚手架（总包合理提供）、临时水电（总包提供总水电接口，分包单位自行接入，产生的水电费按实缴纳给总包单位）、现场消防、专业配套（合理提供）、雨污水抽排、冬

雨季措施、临时照明（总包合理提供供电接口，分包按要求接入）、室内卫生清洁（总包负责总协调，总包分包分别负责己方的施工内容内的卫生清洁工作）、成品保护（总包负责总协调，总包分包分别负责己方的成品保护）等。

4.6 联合体

4.6.1 本合同【有/无】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事项：执行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发现但未发现基础资料的错误或疏忽，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确定时间。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审查时间，发包人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承包人应予以协助。方案、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予以配合，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确认。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后 5 日内，规划设计方案文件提交发包人研讨及征询意见。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各 8 份，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周期为 5 天，直至审查通过 。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方案批准后 15 日内，设计人完成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并将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发包人研讨及征询意见，

15e18015-6804-44f6-bd07-07a1b3882cf

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报审，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周期为 5 天，直至审查通过。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非纯设计周期，包含双方沟通或等待发包人确认资料时间。设计文件提交后，除设计人原因，发包人或审批部门提出调整意见，设计周期根据情况可适当延长。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调试前。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工程师的验收许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其质量应不低于图纸设计要求，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材料、设备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考察、验收并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招标文件中任何涉及到的货物若附有品牌型号、尺寸规格，均为参照品牌型号、尺寸规格，均表示承包人所报产品应达到“或相当于”所附的参照品牌型号、尺寸规格，不应低于该品牌型号、尺寸样式的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7 日内编制采购计划并报发包人（该计划包含材料设备名称、数量、规格、材质、技术标准及要求、到货时间等），如承包人需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28 天提出），承包人

不及时上报或上报采购计划有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同意延长。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本工程实行样品先行管理，进场之前 28 天，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报送样品至现场，由现场发包人、工程师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封样，在以后的批量产品进场时以封样为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对于样品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达到招标及施工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相关的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自检的部位为全部；标准为合格。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无。

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并不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得进行覆盖或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工

程师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以发包方及工程师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配备，且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本工程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无权自行试验，工程师并不承认该试验结果。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工程费用中不再单独计价。发包人可以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费用中不再单独计价。

7.1.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及责任主体办理签证资料，由发包人确认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发包人可以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e18015-6804-44f6-b107-07a1b3882cf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范围围挡为界。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费用中不再单独计价。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需服从相关部门对道路使用等有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工程费用中不再单独计价。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根据实际业务两段择一）**

施工阶段围挡的新建、迁移、维修、更换画布等由承包人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需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或施工阶段围挡的新建、迁移、维修、更换画布等费用在计算工程造价时，根据计价规范、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现场实际情况等，由发包人确认是否计入工程造价，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需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及责任主体办理签证资料，由发包人确认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无偿为发包人、工程师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

7.4 测量放线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02c1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报送期限：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无法提供之外，承包人最迟为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提供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5.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每月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取一定比例，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5.1.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5.1.3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7.5.1.4 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7.5.1.5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7.5.1.6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专款专用，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在任何情况下，若发生因欠款情况、导致媒体曝光、民工上访、诉讼及其他恶性事件，发包人有权暂扣当期工程款的 50%，在承包人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暂扣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的信访维稳工作，避免出现国家、省、市级信访案件。若本项目出现信访事件，将按如下标准对总包单位进行扣款，

15e18075-6804-44f6-bd07-07a1b3882cf

并根据《胶州市建设领域欠薪问题突出企业信用赋分管理办法》对总包单位进行企业信用赋分，并将赋分情况晾晒。

（1）个体访：到青岛市信访局每登记 1 起，扣工程款 10000 元；到山东省信访局每登记 1 起，扣工程款 15000 元；到国家信访局每发生 1 起，未登记扣工程款 15000 元，登记扣工程款 20000 元。

（2）集体访：到青岛市信访局每登记 1 起，扣工程款 20000 元；到山东省信访局每登记 1 起，扣工程款 30000 元；到国家信访局每发生 1 起，未登记扣工程款 30000 元，登记扣工程款 40000 元。

7.5.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拨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在施工场地内（包含生活区域在内）发生的安保事件，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相应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u>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u>。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并不视为验收合格。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u>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u>。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u>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u>。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执行通用合同条件</u>。

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并不视为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已得到批准。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u>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详见附件）。</u>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批准确认后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已经确认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均应主动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确保合同约定的主要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不变，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承包人不主动采取措施对已滞后的工期予以补救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全部或部分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和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以及由此引发的全部费用经过工程师确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为已拒绝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u>执行通用合同条件</u>。

8.6 提前预警

<u>执行通用合同条件</u>。

8.7 工期延误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e3882cf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含分阶段工期），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3%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 。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10 级以上大风；

（2）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

（3）38 摄氏度及以上并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并不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

9.1.2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9.1.3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

15a18015-0e04-44f6-bd07-07a1ba3882cf

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并不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并不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期一日，需向发包人承担¥10,000.00 元的违约金。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报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工程建设资料。

竣工验收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交付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的要求执行，并按发包人要求对所提供的档案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期 1 日；须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无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仅就调查的成本获得支付。

11.3.3 修复费用

经查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经查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修复费用应由双方协商承担。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并不视为同意重新试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合同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15018075-6804-44f6-b107-07a1b3882cf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并不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并不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发包人未及时审批的视为拒绝。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条款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归发包人所有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①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执行市场价，考虑承包人降造率（降造率为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②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

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基准价：首选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列明的材料、设备、主材价格；如未列明则采用市场价。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无权自行接受任何报价。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材料调整范围：，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 1%以上的材料；其余双方认可的可以调整价格的材料。

材料设备风险幅度：5%。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本项目的人工费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外，发包人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人工费价差的调整方法：调整值为政策性文件与计量月份中人工费变化的差值并计取规费、税金。特别说明：人工费调差只调整青岛市市价，不调整山东省省价。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基准价：首选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列明的材料、设备、主材价格；如未列明则采用市场价。

比较价：以施工当月材料、设备、主材市场价为准。

①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比较价）涨幅时：比较价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的部分据实调整。

②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比较价）跌幅时：比较价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的部分据实调整。

③施工期内可调价材料结算调整单价：以每月可调价材料调整单价的加权平均价为准（数量按照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每期月进度产值中清单数量为准）。

施工期内可调价材料总数量以结算清单工程量为准。

以上调差金额计取规费、税金。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不视为认可，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人工费、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按以下规定执行：本项目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期中付款不做调整，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付款方式：发包人可选择通过现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1）设计费（含税）：

本合同总设计费按照2002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作为依据，专业调整系数为__，工程复杂系数为_____，附加调整系数为_____。以工程设计费的_____%计取，暂定（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适用税率：___%，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工程施工费结算价。

（2）工程施工费（含税）：

暂定（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费税金之前让利___%，适用税率___%，税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工程施工费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第 13.5 条。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费总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设计费付款申请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计￥_____（大写：_____），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无误及审查部门审查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5%,计￥_____（大写：_____）。

3.参加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盖章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大写：_____）。

4.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竣工结算价盖章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大写：_____）。（具体金额可根据经审计的竣工结算价调整）。

5.发包人预留设计费总额的 5%，计￥_____（大写：_____）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具体金额可根据经审计的竣工结算价调整）。

缺陷责任期限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f501807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向设计人无息结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该质量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当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或潜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6.以上费用由发包人付至设计人指定银行账户，设计人银行账户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尾部签章处。

7.因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第5.1.4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工程施工费付款申请方式：

计量周期为本月月初至本月月末，施工人于次月5日前向工程师提交计量支付申请，监理工程师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项目期中计量申请要求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如审核过程中发现报表内容存在虚假或填报项目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数据不准确、填报质量差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将不满足要求的报表退回施工人，要求完整改无误后重新提报，因此超过报送时间的，本月计量支付与次月计量支付留待下一期合并计量，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施工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每月支付进度款，付款比例为已完工程款的80%。经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以结算报告载明数额作为工程结算总价），支付到审计额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发包人每次段付款前，施工人应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并交付发包人，施工人迟延提交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施工人提供合规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上述原因引发税务问题的，施工人应向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施工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当按照增值税发票票面金额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承包人承担责任后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施工人无法开具发票的，承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施工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施工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并不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施工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对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逾期递交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施工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拒绝施工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施工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批复的概算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含电子版）；投标商务标书（含电子版）；投标技术标书；评标过程资料（施工）；招标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备案）；造价咨询合同；工程咨询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工程量确认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费用索赔申请

15d18615-6804-44f6-b107-07a1ba3882cf

（核准）表；现场签证表；竣工决（结）算书（含电子版）；建设单位供料明细表；材料、设备等价格审批表；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证明）报告；竣工图(含电子版图纸)；影像资料、施工现场照片资料（含电子版）。

2）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结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真实。工程竣工后，施工人应一次性将结算资料报送工程师、发包人，并承诺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补充任何影响结算价款的资料（例如：工程量确认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现场签证表等），不再修改项目内容及提报的结算数值。因承包人漏报、错报有关项目，视同承包人对发包人让利，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竣工结算审核阶段，工程结算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核减超5%部分由承包人按5%比例向第三方机构支付审减付费。

4）竣工结算审核阶段，工程结算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核减超10%部分，承包人除应按5%比例向第三方机构支付审减付费外，还需按4%比例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发包人在收到施工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完成审核，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拒绝施工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出具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盖章的工程结算报告，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额发票后30日。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或洽商，不作为工程计量、工程结算及要求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另行以签证形式报发包人确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施工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3____%的工程款结算总额；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接到施工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为拒绝施工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施工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施工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违约责任及费用。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e3882cf

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 元（签约合同价小于 1000 万元）/30000 元（签约合同价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0.3%**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 元（签约合同价小于 1000 万元）/10000 元（签约合同价大于等于 10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支付**5000-30000元**的违约金。

（8）承包人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设备、消防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3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发包人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发包人可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9）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以及胶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规范、规定及相关文件对现场进行施工安全管理并保证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质安字〔2018〕15号）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现场未达到施工要求，并且经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承担人民币**5000至100000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达不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无方案施工；未按照方案施工或方案未论证；方案未签字；现场未公告或未设置警示标志；未组织验收或未悬挂验收合格牌等。）

（10）承包人对现场周围建筑、周边环境、地下管线、临时用电、施工机具、“三宝四口”（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临边防护、高处作业、脚手架、起重设备、现场消防、安全资料、特种作业人员等严格管理；针对现场风险点严格按照‘双体系”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准、规范以及青岛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现场安全隐患、应急预案等经发包人、工程师提出后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工、通报以及应急管理不到位，承包人承担人民币**5000至100000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1）承包人施工现场、围挡、生活区、办公区等严格按照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布置，施工阶段围挡的新建、迁移、维修、更换画布等由承包人承担，严格做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如承包人文明施工不达标经发包人、监理提出后仍不整改的或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媒体曝光的，每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5000至**

100000 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2）承包人保证做好工人（含分包单位）进出场登记、安全教育、考核以及施工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将施工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严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罢工、上访事件，如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含分包单位原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出现以上问题或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媒体曝光的，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000 至 100000 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3）承包人进场后三日内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中标人员安全资格证件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报发包人，承包人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承包人保证中标人员在施工现场履约履职人证相符，如因工作需要调换中标人员必须书面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相关单位备案，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中标人员。发包人不定时对承包人中标人员进行履约检查，项目中标人员三次以上（含三次）未到场履约的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日常工作中对于发包人要求的资料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交，逾期按每项每日承担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阶段性目标，经工程师及承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逾期按每项每日承担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其他违规、违约行为计取相应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4）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立即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安全隐患完全消除后方可继续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重大安全隐患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对发包人以及其他单位、居民造成损失以及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000 至 10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对现场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重大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造成人员群死群伤的情况；可能立即对人员造成伤亡的情况；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现场的情况等其它可能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的情况）。

（15）项目设计施工全过程至少一名设计主要专业负责人驻场，一周驻场 5 天，驻场人员需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场，若擅自离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设计主要专业负责人参与设计方案和图纸汇报等相关会议，若无故不参加会议，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次**。

（16）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以时间计算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行为以次数计算的，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承包人违约行为超过 15 次或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于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3%**作为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7）发包人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责任，仅限于对承包人直接损失的赔偿，并以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3%**为限。同时，承包人应当提供关于直接损失的相关合法证明。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受到的经营损失、利润损失、利息损失或者其他非直接损失、损害后果，发包人均不予赔偿。

（18）上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及款项。

（19）若因承包人原因或行为对第三方产生违约、侵权、损害违法等，则由承包人独立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发包人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20）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承诺，应被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等。

（21）本合同项下相关违约金的约定存在任何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5.2.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5 天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工程费用及因停工导致的额外工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及款项；所欠工程费用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发包人有权拒付；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3%的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下称发包人损失）。

当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设备及人员等全部退场，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14】日，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内物资，发包人有权无偿接管并处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无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fse18015-6804-44f6-b107-07a1ba3882cf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足额购买相关保险，并承担保费。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足额购买相关保险,并承担保费。

承包人工作人员代表承包人工作，不与发包人发生任何劳动关系。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因劳动报酬、保险、公积金、工伤或造成第三人的经济损失、人身伤害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发包人工作期间或上下班期间发生工伤，应当由承包人向社保机构申请认定，并进行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如发包人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发包人可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其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f5a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并及时根据新颁布的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增投保险，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按要求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在变更保险合同前 7 日内通知对方。

第 19 条 索赔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并不视为认可索赔。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5e18015-6604-44f6-bd07-07a1ba3882cf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非弃权声明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发包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发包人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不得被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该义务或应当承担已履行该等义务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单独或部分履行该等义务也不排除对该等义务的任何其他部分的履行或进一步履行，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通用合同条款中任何关于发包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相关权利、未履行或迟延履行相关义务便视为认可/同意等约定均对发包人无效。

21.2 发包人不因节假日、法定假日、周末、秋收、夏收等特殊时间人员短缺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承包人不因此造成工期拖延，因抢工所发生的费用不计入造价。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e3882cf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联合体协议

附件 7：设计任务书

附件 8：进度安排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i5e180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f3e18015-6894-44f6-bd07-07a1ba3882cf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f5e18675-6804-44f6-b107-07a1ba3882cf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 1（全称）：_____

承包人 2（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无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指导意见》【鲁建质安字〔2022〕4 号】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10_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隐蔽部分为__10__年，非隐蔽部分为__5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5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地下防水工程的保修期应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

f5c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及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均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15018015-6004-44f6-b107-67a1ba3882cf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 户 行：

账　　号：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 户 行：

账　　号：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 户 行：

账　　号：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62cf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f5e18615-6804-44f6-bd67-07a1ba3882cf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附件 7

设计任务书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附件 **8**

进度安排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附件：

工程项目廉洁责任书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58e2cf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为确保[工程项目名称]在廉洁的环境下顺利实施，强化廉政建设，防范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本责任书由青岛上合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以下简称“集团纪委”）、胶州市监察委员会驻青岛上合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全程监督。

一、责任主体

甲方：

法定代表人：[甲方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甲方法定代表人电话]

地址：[甲方地址]

乙方：[项目合作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乙方法定代表人电话]

地址：[乙方地址]

二、责任目标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履行义务，确保合同各项条款有效落实。

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责任教育，确保工作人员了解并遵守本责任书的规定。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四）畅通涉纪来信来访渠道，确保双方权力在群众监督下运行。在项目现场设置醒目的“廉洁监督栏”，公开集团纪委、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电话：0532-58571009，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坚决杜绝抵抗组织调查、隐瞒包庇做假证的行为。

（五）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违规干预工程项目等行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

f5e2615-6804-4f6-bd07-07a1b3882cf

提醒对方，情节较重的，应当向组织反映，保障工程项目在廉洁、高效的环境中推进。

三、甲方廉洁责任

（一）甲方全体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严禁以权谋私，亲清不分，严禁接受乙方提供的贿赂、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准收受企业及其负责人赠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者以担任顾问、提供中介服务等为名向乙方企业及其负责人收取费用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提供借款、借车、借房、出借财物等；严禁要求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严禁向乙方集体或个人做出侵害利益的行为。不准本人或者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职务影响从企业谋取利益，以及违反规定与业务范围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

（三）甲方严格依照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严禁违规设槛，不准干预和插手乙方企业招投标、工程建设、采购销售等市场经济活动，充当掮客谋取不正当利益，确保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严禁向乙方泄露标底、评标细节等保密信息。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企业及其负责人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者参加企

业组织的抽奖、高端产品体验等活动，不准违反规定取得、持有、使用企业赠送的健身卡、消费卡，或者接受企业及其负责人邀请，违反有关规定出入会所。

（五）甲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规定，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干扰经营，任性用权，严禁任何形式的挪用、截留，不准对乙方企业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不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索贿受贿，不准政务服务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甚至“影子公司”贪腐谋利。

四、乙方廉洁责任

（一）乙方不得违规进行利益输送，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及其他财物。

（二）乙方不得违规安排活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违规宴请，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违规出资购买或变相为甲方人员提供车辆及住房等，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确保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合格的材料与设备，严格按照施工标准作业，杜绝偷工减料行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五）乙方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不得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串通进行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违规以明显低于

市场价或高于市场的价格进行交易。

（六）不得帮助甲方工作人员掩盖违纪违法事实。

五、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责任书，集团纪委、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将依据管理权限，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若乙方违反本廉洁责任书，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拒付款项、终止合同等措施；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后续所有项目；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责任书履行与监督

（一）本责任书作为《　　合同》的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有效。

（二）甲乙双方应定期对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和互查。集团纪委、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全力配合。

（三）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存在违反责任书的行为，均可向对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对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若对整改结果不满意，可向集团纪委、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反映有关问题。

七、其他事项

（一）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团纪委、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各留存一份备案。

（二）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因本责任书履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1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项目廉洁责任书》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名称：上合示范区钱塘江路、沂河路西延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概况：

工程设计范围为：位于上合示范区。

主要工程内容：钱塘江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30m。本次实施范围西起金融大道，东至和谐大道，长约500m。沂河路西延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24m。本次实施范围西起物流大道一路，东至现状路，全长约320m。交通设施及管线修复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上合示范区内部分重要道路交叉口的大货车闯禁行设施、提示标志、标线整改以及部分交叉口的管线修复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电力、通信、路灯、景观等。

三、设计技术文件编制依据

《胶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年）

《青岛市城市道路技术导则》（2018年版）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

《城镇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GB 51174-201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技术导则》

f5e18615-6804-44f6-1d07-07a1ba3882cf

《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通用图集》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GB 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年版）》（GB 50688-20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视觉信号表面色》（GB/T 8416-2003）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四、设计要求。

1、设计周期要求：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详细了解后再确定设计项目的先后次序。

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

设计总工期：30天。设计后期服务周期：从提交设计文件起直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设计工作内容：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现场充分调研，征询民众意见，充分取得群众支持，解决市民反映的集中问题。进行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等阶段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

3、投标人中标后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的设计单位并应承担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4、签订合同后，招标人若有需求或出现设计问题，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5、所有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6、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7、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8、设计应当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施工中及施工后的变更。

9、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该项目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

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按照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建质[2013]57号)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六、设计成果提交方法要求

1.设计单位必须按照上述内容编制设计成果；

2.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文件使用语言为中文简体，图纸标有准确度量比例，同时应保存于光盘(设计图纸用AUTO CAD格式，效果图用JPG 格式)一起提交；

3.阶段设计成果需由招标方负责人签收。

七、其他事项

1、配合招标方做好现场主要项目验收工作；

2、配合招标方做好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作；

3、参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4、参加需设计人员参加的会议。

八、说明

此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执行，作为合同正文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设计周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f5e18615-6804-4ff6-bd07-07a1ba3882cf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施工资质证书

5、安全生产许可证

6、设计企业资质

7、企业章程

7、项目管理机构

8、联合体协议书

9、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10、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

11、设计项目负责人

12、施工项目负责人

1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4、社保证明材料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6、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7、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9、投标承诺书

20、其他资料

f5e16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5082cf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f5c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1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f5e18615-6804-44f6-bd07-07e1ba3882ef

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施工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名称）中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f5e18615-6804-44f6-b107-07a1[illegible]3882cf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ef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e992cf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1、设计部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3、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设计进度安排
6、服务保证措施
7、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
8、施工部分
9、施工方案与工艺
10、质量管理体系
11、安全管理体系
12、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13、环保和文明施工
14、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f5e18615-0804-44f6-bd07-07a1ba3882cf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函基础信息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f5e18615-6864-4f6-6d05-07a1ba3882cf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优惠率___%
2	施工部分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施工降造率___%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f5e18615-6804-44f6-bd07-07a1ba3882cf

附录一